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多元资产高入息基金 关于更新基金文件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洲多元资产高入息基金(“本基金”)的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汇丰亚洲多元资产高入息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汇丰亚洲多元资产高入息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更新：

一.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 关于申购费及转换费归属与优惠安排的相关更新

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多元资产高入息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的“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的“(四)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中“4. 申购及赎回”及“5. 份额转换”相关章节分别明确，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费及转换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并且内地销售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或参考内地公募基金销售实践对基金申购费及转换费实行一定的优惠。《产品资料概要》中“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之“投资者可能须支付的费用”亦同步作出上述修改。

2. 关于暂停申购情形的相关更新

管理人在《补充说明书》的“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的“(四)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中“4. 申购及赎回”之“(3) 申购价格和程序”的“(vii) 暂停申购”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之“申购价格和程序”的“(iv) 暂停申购”明确，若本基金资产规模下降至接近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市场的申购。

3. 关于拒绝份额转换申请的修订

《补充说明书》已载明管理人有权全权酌情权拒绝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或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管理人在《补充说明书》之“(四)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的“5. 份额转换”中“(5) 转换申请的确认”一节进一步明确列举管理人有权拒绝内地投资者份额转换申请的具体情形。《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之“份额转换”一节亦同步作出上述修改。

4. 其他更新

管理人根据本基金适用于香港销售的《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基金说明书》对《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主要包括：更新管理人董事名单，更新加拿大居民的销售注意事项，更新管理人网址信息，针对投资于由汇丰集团成员公司保荐及/或管理的相关基金及/或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汇丰集合投资信托之子基金强化利益冲突的披露，明确管理人有权收取不超过每份额赎回价3.0%的赎回费，更新汇丰集合投资信托旗下其他子基金的更名、设立及成立成本摊销情况，补充以日元计价的A类份额的最低持有额、最低追加认购/申购金额及最低部分赎回金额，补充关于印度市场的税项披露，以及更新香港印花税和中国内地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

管理人亦对《招募说明书》作出其他杂项及完善表述之更新，并且对《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进行更新。

二. 《信托契约》的更新

除上述对《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外，管理人亦对《信托契约》部分条款的中文表述进行优化与完善调整，并补充关于汇丰集合投资信托下另一子基金的设立情况。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四.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